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应急规文〔2023〕3号

各区应急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和综合执法局，
局机关各处室、执法总队：

《北京市应急管理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已经2023年第10次
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北京市
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自由裁量
基准》的通知（京应急规文〔2021〕1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6日

北京市应急管理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规范行使北京市应急行政裁量权,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按照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3〕4号)要求,制定《北京市应急管理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

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按最新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和《北京市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执行。

二、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详见本《基准》附件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北京市应急行政许可权力清单,制定了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载明了具体许可事项、法律依据,明确了行政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内容,细化了行政许可事项不予受理、变更、撤回、撤销、注销等内容。

三、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部门“三定”以及监管职责分工规定,结合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在落实行政检查单制度基础上,明确应急管理行政检查事项的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标准、检查频次等,并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行政检查单。为规范应急管理行政检查工作,制定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实施规则,详见本《基准》附件1。

四、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

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详见本《基准》附件3。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北京市应急管理行政强制权力清单,制定了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载明了行政强制事项、法律依据,明确了实施行政强制的种类、实施条件、实施程序、办理时限、采取行政措施后的处置事项、行政强制解除等内容。

五、行政征收征用裁量权基准

行政征收征用裁量权基准详见本《基准》附件4。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北京市应急管理行政征收权力清单,制定了行政征收裁量权基准,载明了行政征收事项、法律依据,明确了征收征用条件、征收征用财产和物品的范围、征收征用的期限、征收征用的补偿标准、征收征用的程序等内容。

六、行政给付裁量权基准

行政给付裁量权基准详见本《基准》附件5。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北京市应急管理行政给付权力清单,制定了行政给付裁量权基准,载明了行政给付事项、法律依据,明确了行

政给付的条件、办理程序、所需资料、办理时限等内容。

七、行政奖励裁量权基准

行政奖励裁量权基准详见本《基准》附件 6。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北京市应急管理行政奖励权力清单,制定了行政奖励裁量权基准,载明了行政奖励事项、法律依据,明确了奖励条件、奖励标准、申请方式、领取方式等内容。

本《基准》的适用主体为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和综合执法局。本《基准》将按照北京市应急管理行政权力清单动态调整。本《基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京应急规文〔2021〕1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略)

2. 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实施规则(略)
3. 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略)
4. 行政征收征用裁量权基准(略)
5. 行政给付裁量权基准(略)
6. 行政奖励裁量权基准(略)

(注:附件请登录首都之窗网站查询)